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吴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号）。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吴宏先生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不含敏感期），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不含敏感期），吴宏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

3、吴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